附件1、114年度臺中市商圈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114年度臺中市商圈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請商圈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自評作業時，確實標註佐證資料頁碼以利評鑑作業，未確實標註者若致評鑑委員不利，該評鑑該項目得以0分計算。

※總分100分，加分題5分，共計105分。

1. 基本效標評分表(請商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依據該項目不予給分。)

表 1第一階段基本效標評分表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圈自評** | **經發局** |
| 1.管理委員會資料分類建檔是否完善  範例:(1)製作資料檔案夾  (2)專門管理員  (3)資料數位化  (4)管委會建檔資料含相關照片(如會員大會或商圈活動皆有照片紀錄)  (5)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可列多項由委員斟酌給分) | □非常完善(5分)  至少符合4項範例 | □完善(4分)  至少符合3項範例 | □尚可(3分) 至少符合2項範例 | □待改進(2分)  至少符合1項範例 | □無  (0分) | \_\_\_\_\_\_項  【 分】 |  |
| 2.商圈年度召開委員會議或理監事會議 | □4次以上  (10分) | □3次  (8分) | □2次  (6分) | □1次  (4分) | □0次  (0分) | \_\_\_\_\_\_次  【 分】 |  |
| 3.商圈每年召開會員大會 | □1次以上  (5分) | □0次(0分) |  |  |  | \_\_\_\_\_\_次  【 分】 |  |
| 4.商圈各級幹部業務分工及定期輪調是否完善  範例:(1)檢具職能分工表、幹部人數及幹部相關資料  (2)有總幹事任職  (3)會議紀錄確實執行  (4)活動分工落實情形與一般會務分工等相關相片  (5)各級幹部定期進行成員或職務輪調  (6)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可列多項由委員斟酌給分) | □非常完善(8分)  至少符合4項範例 | □完善  (6分)  至少符合3項範例 | □尚可  (4分)  至少符合2項範例 | □待改進(2分)  至少符合1項範例 | □無  (0分) | \_\_\_\_\_\_項  【 分】 |  |
| 5.商圈清潔維護計畫及實際執行是否完善、設施認養維護情形  範例:(1)提出商圈清潔維護計畫  (2)商圈店家提供民眾垃圾丟棄處  (3)會員輪班主動打掃商圈公共區域  (4)編列清潔經費，聘請專人打掃  (5)雇工專人清運商圈垃圾  (6)檢具商圈認養維護同意書  (7)商圈設施損壞是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8)商圈認養設施自行維修養護  (9)商圈垃圾及廚餘確實回收分類  (10)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可列多項由委員斟酌給分) | □非常完善  (5分)  至少符合4項範例 | □完善  (3分)  至少符合3項範例 | □尚可  (2分)  至少符合2項範例 | □待改進  (1分)  至少符合1項範例 | □無(0分) | \_\_\_\_\_\_項  【 分】 |  |
| 6.商圈會員店家行動支付比例(須提供店家名冊、使用平台等資料佐證) | □商圈會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比例達70%以上(5分) | □商圈會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比例達50%以上  (4分) | □商圈會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比例達30%以上  (3分) | □商圈會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比例達10%以上  (2分) |  | 【 分】 |  |
| 7.商圈年度媒體正面報章新聞露出 | □3則(7分) | □2則(4分) | □1則(2分) | □0則(0分) |  | \_\_\_\_\_\_則  【 分】 |  |
| 8.參與「2025臺中商學院」活動  (如領導研習營、標竿觀摩學習) | □2場  (10分) | □1場  (7分) | □0場  (0分) |  |  | \_\_\_\_\_\_場  【 分】 |  |
| 9.商圈辦理年度消防演練(含定期或活動前辦理) | □1場以上  (5分) | □無(0分) |  |  |  | \_\_\_\_場  【 分】 |  |
| 10.113年度商圈評鑑缺失改善情形  (如無113年度評鑑缺失，請商圈自行評估缺失及積極作為供參) | □3項以上  (5分) | □2項  (4分) | □1項  (3分) | □未改善  (0分) |  | \_\_\_\_\_\_項  【 分】 |  |
| 11.配合執行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之作為：  範例:(1)商圈制服或背心購買Q-MAX認證或其他相關認證之涼感衣服。  (2)商圈國際化或在地化(製作外語標示、外語菜單、外語服務人員、客語、原住民語等相關標示或服務)  (3)低碳商圈(符合環保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或店家：如冷氣機、照明燈具、省水馬桶、烘手機、省水龍頭、環保旅館、環保餐館（金/銀/銅級)等，綠建築、綠色商店)  (4)商圈是否配合藝文活動或藝術亮點之實際作為(如街頭藝人表演等)  (5)商圈配合中央各部會相關回報事項作為(如推薦所轄優質商家名單等)  (6)商圈幹部有青年(18歲至35歲)參與。  (7)性別平等措施(如友善廁所、性平宣導活動等)  (8)商圈配合行人友善環境措施  (9)商圈配合市府(經發局以外)活動之配合度  (10)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 □5項以上  (5分) | □4項  (4分) | □3項  (3分) |  |  | \_\_\_\_\_\_項  【 分】 |  |
| □2項  (2分) | □1項  (1分) | □無(0分) |  |  |
| 12.是否於會員大會公開經費收支預算或定期製作財務收支報表(須檢附明細表供參) | □是(5分) | □否(0分) |  |  |  | 【 分】 |  |
| 13.商圈對於經發局主辦活動之配合度(如：「臺中購物節」、「臺中鍋烤節」、「物調券」等，商圈之參與度及相關行銷宣傳作為(如加入活動配合店家、活動行銷、廣告宣傳等) |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50%或20家以上店家。(10分) |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40%或15家以上店家。(7分) |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30%或5家以上店家。  (3分) | □商圈會員店家1~4家參與。  (2分) | □商圈會員店家未參與。  (0分) | 【 分】 |  |
| 14.商圈113年度(10月)至114年度(9月)申請爭取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如：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活絡商圈補助計畫、藝術亮點或其他中央商圈補助計畫) | □2件以上  (5分) | □1件  (4分) | □0件  (0分) |  |  | \_\_\_\_場/件  【 分】 |  |
| 15.商圈是否在照顧婦女及年長族群上，有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或作為:  範例: (1)商圈店家設有無障礙設施(室內空間、店家入口無障礙設施)  (2)商圈幹部提供婦女保障名額，商圈女性幹部人數達幹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商圈店家設有婦幼友善空間，如提供集哺乳室、尿布臺、幼兒餐椅、幼兒餐具等設備，或是推出婦女專屬優惠等服務措施。  (4)商圈店家提供高齡有善服務，如提供放大鏡、老花眼鏡、輪椅等設備，或是推出敬老優惠等服務措施。  (5)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 □符合3項以上（含3項）。  (10分) | □符合2項。  (7分) | □符合1項。  (3分) | □無。  (0分) |  | \_\_\_\_\_\_項  【 分】 |  |
| 16.(加分題)智慧服務措施：  範例:(1)多元支付-電子票證。  (2)智慧推播(beacon電子看板、LBS)。  (3)行動商城(暢貨銷售平臺)。  (4)app系統開發。  (5)擴增(虛擬)實境應用導覽系統。(AR導覽、VR導覽)  (6)GOOGLE地圖我的商家資訊。  (7)商圈Line官方帳號設置。  (8)店家Line熱點建置。  (9)AI工具應用情形。  (10)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 □符合3項以上（含3項）。  (5分) | □符合2項。  (4分) | □符合1項。  (3分) | □無。  (0分) |  | \_\_\_\_\_\_項  【 分】 |  |
| **總分** | | | | | | **【 分】** |  |

* 第二階段實地評鑑作業

表 2 「最佳優質商圈獎」評分表 (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說明** |
| --- | --- |
| 1.組織財務狀況：會員費收取狀況或商圈自主財源可供應當年度支出(5%) | □達100％(5分)  □達90％或商圈自主財源可供應當年度支出且有盈餘(4分)  □達80％(3分)  □達70％或商圈自主財源洽可供應當年度支出(2分) □達60％(1分)  □未達60％(0分) |
| 2.申請優化商圈環境或活動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5%)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800人以上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30%以上(5分)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5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20% (4分)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3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15% (3分)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10% (2分)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100人以下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10%以下(1分)  □否)(0分) |
| 3.商圈設施便利性(5%) | * 有無在商圈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廁所、停車場及垃圾筒等相關資訊。 * 商圈有無服務據點。 * 商圈有無導覽簡介圖。 * 商圈範圍內有無商圈店家提供之垃圾桶。 * 其他有關設施便利性相關事宜。 |
| 4.商圈E化推展與實行成果，及智慧服務措施 (10%)  範例:(1)商圈有APP  (2)商圈有官網  (3)商圈有對外的社群網站(例如FB粉絲頁)  (4)商圈每月至少更新前述E化項目1次  (5)商圈藉由E化設備回答民眾問題  (6)智慧服務措施(行動支付、智慧推播、行動商城、 app系統開發、擴增(虛擬）實境應用導覽系統等)  **(7)AI工具應用情形**  (8)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可列多項由委員斟酌給分) | * 商圈是否妥善利用網路智慧平臺(網站、FB、APP、部落格等)，為活動/產品/服務製造更多的曝光效果。 * E化服務是否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 **AI工具應用情形說明** * **會員店家行動支付普及率** |
| 5.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運作(10%)  (1)管委會推動商圈運作案例(如：解決公共事務問題或自主辦理活動或商圈內部以手機通訊軟體群組連繫即時解決商圈問題)(請提供書面資料或照片)  (2)資料分類建檔。  (3)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並公開 財務報告。  (4)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  (5)各級幹部業務分工辦理情形。  (6)會員增減數，會費收取情形。  (7)商圈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執行與改善。 | * 商店街管委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裝訂成冊。 * 各年度會員名冊，新增會員及退會會員資料建檔。 * 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情形，會議簽到簿、選舉、會議議程及記錄等資料建檔。 * 公文收文發文及辦理情形。 * 經費收支財務帳冊是否每月定期公開並依規定核銷。 * 各種年度活動企劃書、軟硬體計畫書含電子檔列冊。 * 人員異動各項檔案與資料是否辦理移交。 * 因應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組織章程規約以符需要。 |
| 6.行銷活動成果及本局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15%)  (1)商圈配合行銷活動辦理促銷方案。  (2)年度商圈自籌舉辦活動場次。  (3)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辦理活動成果。  (4)活動成果效益對商圈與會員影響。  (5)舉辦各項活動會員動員情形。  (6)商圈對於經發局主辦活動之  配合度。 | * 商圈是否提供優惠方案配合行銷活動促銷。 * 年度商圈自行籌辦活動次數，推廣商圈知名度。 * 本年度與公部門配合辦理活動情形。 * 各項活動對於商圈及會員店家營運績效是否有幫助。 * 會員對於商圈舉辦活動，是否有積極投入及管委會動員情形。 * 檢附活動計畫、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 |
| 7.商圈環境清潔衛生問題及公共設施維護與公共安全管理(10%)  (機關可依商圈實際抽查狀況酌以扣分)  (1)商圈環境清潔衛生。  (2)公共設施硬體維護情形。  (3)街道管理含公共安全。  (4)商圈停車秩序（汽、機車）  (5)街道傢俱、植栽及廣告招牌之整齊清潔。  (6)商圈垃圾及廚餘確實回收分  類。  **(7)整體形象塑造**  **(8)動線規劃與無障礙可及性**  **(9)友善設施與服務完整性** | * 是否落實商圈清潔維護計畫。 * 安排定期(時)清掃(垃圾、水溝)。 * 會員輪班主動打掃商圈公共區域。 * 編列清潔經費，聘請專人打掃。 * 雇工專人清運商圈垃圾。 * 商店街區路面清潔、汙水廢棄物處理。 * 店家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其他有關環境清潔衛生相關事宜(請舉例說明) * 公共硬體設施及街道傢俱與植栽維護管理。 * 商店街區景觀美化、廣告招牌整齊美觀。 * 公共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機制。 * 騎樓、人行道保持暢通及違規佔用情形。 * 汽、機車是否按規定停車。 * 是否定期辦理消防演練。 * **商圈整體展現一致的品牌視覺風格，包含環境設計、指標系統、店面門面與行銷文宣，營造統一而具美感的形象。** * **商圈街道與公共空間整潔有序，設有良好照明、監視系統或志工巡守，並具備治安管理機制，營造安心舒適的旅遊氛圍。** * **商圈動線順暢，具備無障礙坡道、友善廁所與高齡者適用設施，便利不同族群使用，提升整體可達性與舒適度。** * **設有清楚的導覽地圖、旅客服務站、遮陽休憩空間與多語資訊，並鼓勵提供志工導覽、兒童照護或語言協助等服務。** |
| 8.配合執行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之作為(15%)  (1)商圈街區綠美化  (2)商圈國際化或在地化  (3)低碳商圈  (4)智慧商圈  (5)商圈店家設有無障礙設施  (6)清真認證  (7)商圈配合經發局主辦之大型活動，如：「臺中購物節」、「臺中鍋烤節」、「物調券」等進行相關行銷宣傳作為  (8)商圈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措施  **(9)高齡友善商圈**  **(10)性別平等宣導**  (11)其他施政措施(如其他局處食在安心、社區關懷據點等) | * 商店街區綠美化：商圈街道植栽美化、景觀美化，廣告招牌整齊美觀，街道、植栽認養，及其他有關綠美化相關事宜。 * 商圈店家接待外國旅客情形、商圈文宣是否外語化…… * 客語、原住民語等相關標示或服務。 * 低碳商圈推展與實行情形：有做綠化店家比例、是否有綠建築，符合環保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或店家：如冷氣機、照明燈具、省水馬桶、烘手機、省水龍頭、環保旅館、環保餐館（金/銀/銅級)等，商圈有無發展替代能源是否有做垃圾分類，放置垃圾分類桶、商圈內是否有綠色商店、及其他低碳商圈推展與實行等具體作為提供資料。 * 商圈店家是否設置商圈網站或社群網頁、商圈網站或社群網頁是否定期更新、是否設置商圈APP並定期更新及其他智慧商圈推展與實行等具體作為提供資料。 * 商圈店家設有無障礙設施：室內空間、店家入口無障礙設施等。 * 清真認證推展與實行情形：有符合清真認證標準之產品或店家。 * 商圈配合經發局主辦之大型活動，如：「臺中購物節」、「臺中鍋烤節」、「物調券」等進行，舉辦相關活動、協助廣告宣傳等。 * **商圈提供長者服務，如:提供老花眼鏡、拐杖雨傘等。** * **商圈是否有進行性平宣導或性別友善廁所等。** * 商圈經營時融入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措施等。 |
| 9.創新經營模式及相關創新發展項目成果、其他創新發展事項或計畫(10%)  (1)主題營造與節慶鏈結  (2)食宿遊購行整合體驗  (3)創新應用與體驗亮點  (4)交通便利與動線友善 | * 創新經營模式或方案及其成果、相關創新發展項目成果及量化效益、其他創新發展計畫或今年商圈創新改變（例如發行刊物、大眾媒體廣宣，另類創意特色行銷活動、行銷活動等對商圈行銷活動、提昇知名度之創新計畫或對提昇組織管委會行政功能等改善創新計畫） * 商圈具明確主題定位，結合地方文化辦理特色節慶，營造旅客「想來、會留、願分享」的觀光氛圍。 * 整合商圈動線與資訊服務，提供遊客完整的食宿遊購行服務流程，提升旅遊便利與停留誘因。 * 導入創新設計、數位導覽、線上預約、沉浸式展示、互動體驗等應用，強化探索動機與商圈旅遊內容的記憶度。 * 商圈交通指引清晰，動線順暢，提供接駁、停車與行走友善設施，友善遊客抵達與遊逛，提升旅遊舒適度與便利性。 |
| 10.與其他商圈、機關合作推廣活動或創意商品產出之成果(15%)  (1)截至目前，聯合舉辦活動場次或創意商品產出種類 (2)商圈合作的活動/產品/服務在網路平臺資訊流覽人次(網站、FB、部落格等)  (3)合作辦理之方案是否提升知名度。  (4)合作辦理之方案對商圈與會員整體營運影響。 | * 與商圈或其他機關互助合作，是否促進商圈彼此間合作聯繫，實質提升資源整合製造出雙贏的效果； * 是否可成功為商圈推廣知名度(視辦理後續平面、網路、媒體曝光度及報導)。 * 會員對於商圈舉辦活動，是否有積極投入及管委會動員情形。 * 產出是否有助於提升商圈與其會員店家營運績效(帶動營業額成長)。 * 各項活動與合作產出是否有且可做為其他商圈學習楷模。 |
| 11.商圈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成果(5%) | * 永續商圈規劃藍圖或中長期經營計畫。 * 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提供、公益合作等。 * 綠色消費倡議（如綠色店家認證） * 社區關懷據點或跨世代交流活動 |

表 3「組織運作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說明** |
| --- | --- |
| 1. 組織財務狀況：會員費收取狀況或商圈自主財源可供應當年度支出(10%) | □達100％(10分) □達90％或商圈自主財源可供應當年度支出且有盈餘(9分) □達80％(8分) □達70％或商圈自主財源洽可供應當年度支出(7分) □達60％(5分) □達50％(3分) □未達50％(0分)或商圈自主財源無法供應當年度支出。 |
| 1. 申請優化商圈環境或活動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10%)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800人以上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30%以上(10分)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5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20% (8分)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3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15% (6分)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至少10% (4分) 。  □是，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100人以下或環境改善後，平均商圈店家營業額成長10%以下(2分) 。  □否(0分) 。 |
| 1. 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運作(60%)   (1)管委會推動商圈運作案例(如：解決公共事務問題或自主辦理活動或商圈內部以手機通訊軟體群組連繫即時解決商圈問題)(請提供書面資料或照片)  (2)資料分類建檔。  (3)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並公開 財務報告。  (4)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  (5)各級幹部業務分工辦理情形。  (6)會員增減數。  (7)商圈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執行與改善。  (8)本局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 | * 商店街管委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裝訂成冊。 * 各年度會員名冊，新增會員及退會會員資料建檔。 * 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情形，會議簽到簿、選舉、會議議程及記錄等資料建檔。 * 公文收文發文及辦理情形。 * 經費收支財務帳冊是否每月定期公開並依規定核銷。 * 各種年度活動企劃書、軟硬體計畫書含電子檔列冊。 * 人員異動各項檔案與資料是否辦理移交。 * 因應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組織章程規約以符需要。 |
| 4.商圈經營與發展(20%) | * 具備明確的商圈品牌定位與推廣策略，如數位行銷、社群經營、品牌意象等，有效行銷商圈特色，擴大曝光與顧客導入。 * 鼓勵商圈店家導入數位工具或創新服務模式，如商圈網站、行動支付等，提升經營效率與顧客體驗。 * 商圈組織訂定環境維護之制度、自發性參與環保及整潔服務。 |
| 5.商圈評鑑當日商圈會員出席人數(5%) | * 為衡量商圈組織運作的凝聚力與成員參與程度。 |

表 4「行銷推廣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1. 自辦活動或異業結盟執行活動場次(10%) | □4場以上(10分) □3場(9分) □2場(8分) □1場(7分) |
| 1. 媒體廣宣正面報導(10%) | □10則以上(10分) □8～9則(9分) □6～7則(8分) □4～5則(7分) □1～3則 (6分) |
| 1. 行銷活動成果(60%)   (1)商圈配合行銷活動辦理促銷方案。  (2)年度商圈自籌舉辦活動場次。  (3)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辦理活動成果。  (4)活動成果效益對商圈與會員影響。  (5)舉辦各項活動會員動員情形。  (6)商圈對於經發局主辦活動之配合度。  (7)商圈配合經發局主辦之大型活動，如：「臺中購物節」、「鍋烤節」、「物調券」等相關行銷宣傳作為。  (8)智慧行銷。  (9)本局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  **(10)國際友善標示與服務**  **(11)高齡友善商圈**  **(12)性別平等宣導** | * 商圈是否提供優惠方案配合行銷活動促銷。 * 年度商圈自行籌辦活動次數，推廣商圈知名度。 * 本年度與公部門配合辦理活動情形。 * 各項活動對於商圈及會員店家營運績效是否有幫助。 * 會員對於商圈舉辦活動，是否有積極投入及管委會動員情形。 * 商圈配合經發局主辦之大型活動，如：「臺中購物節」、「鍋烤節」、「物調券」等舉辦相關活動、協助廣告宣傳等。 * **商圈配合經發局國際行銷相關政策或商圈本身針對國際旅客提供服務等。** * **商區提供長者服務，如:提供老花眼鏡、拐杖雨傘等。** * **商圈是否有進行性平宣導或性別友善廁所等。** * 商圈以智慧服務行銷或智慧創新措施辦理行銷活動情形。 * 檢附活動計畫、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 |
| 4.商圈會員店家參與商圈活動比例 (20%) |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50%(10分)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40%(7分)  □商圈會員店家參與比例達30%(5分) |
| 5.社群經營數據  (5%) | * 是否定期發布貼文與更新活動資訊（如每月至少2篇以上）。 * 是否涵蓋多元內容，如店家介紹、市集活動、遊客打卡等。 * 一年內粉絲數是否持續成長、有擴散力道。 |

表 5「環境友善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 | --- |
| 1.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5%) | * 商圈會員店家節能燈具使用情形，請商圈自行佐證。 * 商圈會員店家分類垃圾桶(供民眾丟棄)使用情形，請商圈自行佐證。 * 推動無塑包裝 |
| 1. 商圈設施便利性(20%) | * 有無在商圈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廁所、停車場及垃圾筒等相關資訊。 * 商圈有無提供友善公廁、遮陰場所等設施。 * 商圈有無智慧服務(如行動支付、免費wifi) * 商圈有無導覽簡介圖。 * 商圈範圍內有無商圈店家提供之垃圾桶。 * 商圈店家有無提供行動支付服務。 * 其他有關設施便利性相關事宜。 |
| 1. 商圈綠美化(10%) | * 商圈街道植栽、景觀美化。 * 廣告招牌整齊美觀。 * 街道、植栽認養。 * 其他有關綠美化相關事宜。 |
| 1. 商圈無障礙環境(5%) | * 室內空間無障礙設施。 * 店家入口無障礙設施。 * 其他有關無障礙環境相關事宜。 |
| 1. 商圈國際化或在地化(5%) | * 有無外語服務人員。 * 招牌有附上外語標示。 * 外語菜單或標示等。 * 其他有關國際化相關事宜。 * 客語、原住民語等相關標示或服務。 |
| 1. 商圈環境清潔衛生問題(30%)   (惟機關可依商圈實際抽查狀況酌以扣分) | * 是否落實商圈清潔維護計畫。 * 安排定期(時)清掃(垃圾、水溝)。 * 會員輪班主動打掃商圈公共區域。 * 編列清潔經費，聘請專人打掃、清運垃圾。 * 商店街區路面清潔、汙水廢棄物處理。 * 商圈垃圾及廚餘確實回收分類。 * 店家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其他有關環境清潔衛生相關事宜(請舉例說明)。 |
| 1.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本局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25%)   (1)公共設施硬體維護情形。  (2)街道管理含公共安全。  (3)商圈停車秩序（汽、機車）  (4)街道傢俱、植栽及廣告招牌之整齊清潔。  (5)商圈自費修繕公共設施 | * 檢具商圈認養維護同意書 * 公共硬體設施及街道傢俱與植栽維護管理。 * 商店街區景觀美化、廣告招牌整齊美觀。 * 公共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機制及店家是否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騎樓、人行道保持暢通及違規佔用情形。 * 汽、機車是否按規定停車。 * 其他有關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宜(請舉例說明) |
| 1. 商圈環境永續行動或倡議推廣成果(5%) | * 商圈是否主動推動永續倡議或環保教育行動。 * 辦理環保市集、淨街日、節能宣導活動。 |

表 6「數位趨勢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1.創意行銷方式 (5%) | □4件以上(5分) □3件(4分) □2件(3分) □1件(2分) □0件(0分) |
| 2.電子商務推展與實行 (5%) | 商圈E化推展與實行成果(如:社群/官網/app 等)  □4件以上(5分) □3件(4分) □2件(3分) □1件(2分) □0件(0分) |
| 3.創新經營模式及成果(35%) | 創新經營模式或方案及其成果 |
| 4.智慧服務新措施(15%) | 行動支付、智慧推播、行動商城、 app系統開發、擴增(虛擬）實境應用導覽系統、AI工具應用情形等 |
| 5.前述相關創新發展項目成果、其他創新發展事項或計畫及本局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40%) | 前述相關創新發展項目成果及量化效益、其他創新發展計畫或今年商圈創新改變（例如設置導覽中心、發行刊物、大眾媒體廣宣，另類創意特色行銷活動、行銷活動等對商圈行銷活動、提昇知名度之創新計畫或對提昇組織管委會行政功能等改善創新計畫） |
| 6.商圈數位成果展示(5%) | * 此項針對商圈於評鑑當天的現場數位成果展示內容與表現進行評分，鼓勵商圈具體呈現其數位推動成效與創新能力。 |

表 7「合作模範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 | --- |
| 1.聯合舉辦活動場次或創意商品產出種類(5%) | □4場/件以上(5分) □3場/件(4分) □2場/件(3分) □1場/件(3分)□0場/件(0分) |
| 2.商圈合作的活動/產品/服務在網路平臺資訊瀏覽人次(網站、FB、IG、Line@、部落格等)(5%) | □500人以上(5分) □300~499人(4分) □100~299人(3分) □50~99人(2分) □未達50人次(1分) □無活動宣傳(0分) |
| 3.聯合推廣機制(30%)  請簡述該合作運作與執行模式的成果(量化效益)，例如：  (1)開會協調行政作業  (2)與其他商圈、機關、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之活動場次  (3)與其他商圈、機關、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聯合行銷提升之營業額或吸引來客人數 | 與其他商圈、機關、民間企業或團體互助合作，是否促進彼此間合作聯繫，實質提升資源整合製造出雙贏的效果，且可做為其他商圈學習楷模。 |
| 4.創新開發模式(25%)  (1)創意商品(結合其他商圈、機關美食、特色)  (2)聯合行銷活動  (3)清真認證  (4)其他，請商圈自行舉例 | 商圈與商圈或機關間合作的產出與執行成效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或是激發商圈更多的合作或商業模式，且可做為其他商圈學習楷模。 |
| 5.行銷活動成效(含本年度評鑑獎金用途規劃)(30%)  (1)合作辦理之方案是否提升知名度。  (2)合作辦理之方案對商圈與會員整體營運影響。  (3)舉辦各項活動會員動員情形。  (4)商圈配合經發局主辦之大型活動，如：「臺中購物節」、「臺中鍋烤節」、「物調券」等進行行銷推廣。  (5)國際友善標示與服務  (6)高齡友善商圈  (7)性別平等宣導 | * 該合作是否可成功為商圈推廣知名度(視辦理後續平面、網路、媒體曝光度及報導)。 * 各項活動與合作產出是否有助於提升商圈與其會員店家營運績效(帶動營業額成長)。 * 會員對於商圈舉辦活動，是否有積極投入及管委會動員情形。 * 商圈配合經發局國際行銷相關政策或商圈本身針對國際旅客提供服務等。 * 商區提供長者服務，如:提供老花眼鏡、拐杖雨傘等。 * 商圈是否有進行性平宣導或性別友善廁所等。 * 檢附活動計畫、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 |
| 6.USR產學合作評估(5%) | 說明商圈與大專院校USR社會責任辦公室合作之相關內容，大專院校進入社區落實社會服務，與商圈一同發現並解決地方問題。 |
| 7.商圈在地連結與社區共榮行動成果(5%) | * 具體成果呈現：照片與活動紀錄、合作單位佐證資料、量化數據以及成果效益說明。 |

表 8 「性別友善獎」評分表(總分100分，加分5分，共105分)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分內容** |
| 1.空間與設施友善  (20%) | * 商圈是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性別或中性標示)。 * 商圈是否提供哺集乳空間、育嬰台、親子友善設備。 * 商圈是否張貼或設有性別友善空間之標語或識別設計。 * 商圈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 商圈是否提供適合不同性別需求的衛生用品(如女性生理用品、親子廁所)? |
| 2.商圈店家性別意識  (20%) | * 商圈是否曾辦理「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多元性別課程」等相關課程。 * 商圈是否建立反歧視/反性騷擾政策並有實體宣導或張貼。 * 店家服務人員是否具備尊重性別認同與多元族群之基本應對態度 * 商圈是否設計或推動性別友善指引或提倡海報。 * 是否提供匿名檢舉與申訴機制，並確保受害者保護? |
| 3.營運與內部文化  (15%) | * 商圈是否有女性或多元性別的管理階層或理監事成員。 * 是否設有處理性騷擾或性別申訴之內部機制。 * 商圈在人才培育及決策過程中是否具備性別參與平衡性。 |
| 4.就業與勞動友善  (15%) | * 是否積極雇用不利處境(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之女性。 * 包含正職人員(雇用期間至少達6個月(含以上)及工讀生(雇用期間至少達2個月(含以上)) * 年貨大街雇用臨時性人員。 * 是否針對上述群體提供友善的招募管道。 * 是否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不利處境人力的就業機會。 |
| 5.平等薪資與職位機會(10%) | * 是否提供員工升遷與職能培訓機會，不因性別、年齡、身分而受限? * 是否訂定性別平等薪資政策，確保同工同酬? |
| 6.彈性工作與支持措施(5%) | * 是否提供彈性工時、輪班選擇，以兼顧員工需求? * 是否提供托育、家庭照顧假等友善政策，支持照顧責任者? |
| 7.提議與社會參與  (15%) | * 是否曾與性別平權相關團體(如婦女、同志、跨性別組織)合作辦理活動。 * 是否曾與同志驕傲月、婦女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等重要節日推出主題活動。 * 商圈是否獲得媒體或民間機構之性別友善推薦或報導。 |
| 1. 性別平等成果展示   (5%) | * 店家性別友善標章張貼數。 *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場次。 * 性別相關合作活動次數‧ * 性別友善政策推廣次數。 |

※特定效標評鑑項目配分部份依據商圈提供之數據化資料給予統一標準之評分，其餘分數由評鑑委員經審查書面資料、商圈簡報及實地評鑑予以給分。